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05 法律決字第 101000173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等規定參照，該「同居人」僅係代為收受文書，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，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縱係未成年人，如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即足當之。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補充送達於未成年同居人收受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2 月 1 日北健衛字第 10111174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其緣由係鑑於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為，本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（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參照），故本法乃明定逕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其所謂「同居人」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；「有辨別事理能力」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，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，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（本部編印「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」第 8 頁至第 9 頁參照）。此際，該「同居人」既僅係代為收受文書，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，故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縱係未成年人，如其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即足當之。準此，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與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不同，並無矛盾。依本法第 73 條規定為送達者，收受文書之人符合上開規定並無同條第 2 項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者，即已發生送達效力。又個案是否有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情形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。惟於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之行為人，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有無利害關係相反情形，涉及於害防制法立法意旨，建請洽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。

四、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

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局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或洽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局或上級機關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